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103.03.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
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鼓勵對本系學科學習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受獎基本資格：
(一) 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且獲獎當學期需修習所屬年級必修科目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(二) 學生於獲獎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必修或選修至少一門課，始具備受獎資格。唯修畢本系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不受此限。
(三) 於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其他學系或轉學者，不具受獎資格。
- 第四條 同分參酌順序：
(一) 當學期修習本系課程學分總數較高者優先
(二) 當學期修習本系必修課程學分總數較高者優先
(三) 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系主任決定
- 第五條 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、審核程序及審格原則及其他規定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03 學年度起施行。